

25日 1月2017年 12時26分

致：立法會

編號6393

發信人：

日期：2017-1-24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議員

## 2017施政報告

## 第194段 長者綜援事宜

1) 我們反對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提高至65，因為這是一個不公平，不合理及不當地的政策。

2) 很多機構列明僱員須於60歲退休，而僱員在60歲後便要離開有關之機構。這班60-64歲的人想找工作但準備主說他們太老，而企圖他們這批人士的儲蓄金額儲蓄也不够支持他們的生活費用，所以陷入財政困境。

3) 要把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由60提高至65，政府一定要之前訂立及執行年齡歧視條例，另外，政府亦要事先立法強制所有僱佣

合約，僱員在65歲退休，即僱員可工作至65，如此才能配合人口政策延遲退休年齡至65歲，同時，對60-64歲有意工作但找不到職位之人士，政府必須擔保能夠為他們找到工作，而不僅是就業機會。

4) 強積金容許打工仔在找不到工作時便可在60歲後取回MPF，意味很多人在60歲後找不到工作。

5) 社會保障是一個安全網，如將長者綜援由60提高至65，便是割破此網。

6) 施政報告也稱60-64歲人士為長者，我們是否要關懷長者呢？他們在年青時為繫繩而付上政府應確保他們年老有所歸，而不是因為香港唔到世，香港是一個富裕城市，有能力負擔60-64歲人士得到長者綜援的金錢。另外，我們不是要求額外資源，我們只是要求政府

/... 繼第2頁

25日 1月2017年 12時26分

發件人:

日期: 2017.1.24

編號6393

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保留現有制度，我們只是要現「在的 60 歲不變」  
為政府政策旨在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沒有利  
民生，而是令市民受害為生活質素變差 60-64 歲  
長者會因政府把合資格年齡提高至 65  
而生活困苦無以維生。

8) 我們懇請當局明白我們的困難及難處而  
要求保留年齡在 60 歲，政府如要強行將  
合資格年齡升為 65，便必須之前就年齡修改  
視立法及續批執法，又強制所有僱主合  
約訂明在 65 歲退休及擔任 60-64 歲者一定  
有工作才可將合資格年齡升至 65。

9) 當年，財部把 \$6000 放在 MPF 戶口，但引起市民  
的強烈的不滿，而認為把 \$6000 放在 18 歲以上  
市民的戶口里證明人民的力量是何等有力量，而  
當年立法會說真為民請命也是功不可沒。

10. 政府現有的公務員須在 60 歲退休。公務員  
也想在 65 才退休，但政府不肯，只有在新入世後之  
公務員才把退休年齡升至 65。當然公務員不用  
領長者綜援，但也反映到政府身為最大的僱主  
也是喜歡用較年青的職員。那麼 60-64 的人怎  
辦呢？政府自己帶頭並沒有配合人口政策延遲  
退休年齡（別現職公務員），政府自己維持原判（60  
退休）其他僱主便有樣學樣了。所以打工仔也只能  
無助地 60 歲就退休，而失業。政府憑什麼可以  
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年齡由 60 提升至 65 呢？